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文益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370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64、4979、5116、56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4(即本判決犯罪事實二)除沒收部分外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李文益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其餘上訴均駁回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文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並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20日上午9時許，至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程麗美(起訴書誤載為程美麗，應予更正)住處(住址詳卷)，自1樓鐵欄杆爬至2樓陽台後，再打開2樓未鎖之落地窗，踰越該落地窗並侵入該處住宅內，徒手竊取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李文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並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112年5月27日凌晨1時56分許，至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0號老人館旁之投幣式微型電動二輪車充電站，持客觀上可為兇器使用之鐵條（約30公分）1支(未扣案)，絞(撬)開上開充電站之投幣箱之鎖頭扣環(毀損部分，未告訴)，以此方式打開充電站旁之投幣箱，並竊取投幣箱內之零錢300元得手後離去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一、被告就其被訴如上開犯罪事實一(即原審判決犯罪事實一)所示部分，以應適用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為由提起上訴，並請求量處得易科罰金之刑等語。

二、檢察官就上開犯罪事實二(即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四)部分，以被告所為應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原審認事用法有誤，及原審未就被告所犯4罪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為由提起上訴等語。從而本院審理之範圍，為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、四之全部，及原判決4罪之宣告刑應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加以審認。

貳、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及理由：

一、犯罪事實一部分：

㈠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坦承不諱(偵4764卷第90至92頁，原審卷第86、88、129頁；就被告供稱此部分竊得5,000元至6,000元部分，另證人即被害人程麗美則證稱被告所竊不只5,000元，然並無其他證據足資佐證，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認定為5,000元)，核與證人程麗美於警詢時之證述(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花市警刑字第1120019769號卷【下稱警卷一】第27至33頁)大致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山派出所訪查紀錄表、監視器畫面截圖及蒐證照片在卷可稽(警卷一第35、45、49至81頁)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。準此，被告此部分所為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。

㈡雖被告上訴請求改以普通竊盜論處，然本罪所稱之住宅係指供人日常生活起居之房屋，而侵入住宅之行為已結合於所犯加重竊盜罪質中，無更行構成侵入住宅罪之餘地。另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扇，係指毀損或超越及踰越門扇而言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4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於108年5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，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，原條文之「門扇」修正為「門窗」，

是新法修正後，窗戶及落地窗即應屬該條文所規範的「門窗」而非「其他安全設備」。查本案程麗美住處係其家人日常生活起居之房屋；至於被告攀爬至程麗美住處2樓陽台開啟未上鎖之落地窗，繼之踰越該落地窗進入程麗美住處內竊取財物之行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該落地窗屬門窗(窗戶)，是其所為，符合「踰越門窗(窗戶)」、「侵入住宅」之構成要件，應係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「踰越門窗(窗戶)」「侵入住宅」之加重情形，是此部分被告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、2款之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。被告為求量處得易科罰金之刑，自認所為係犯普通竊盜罪，參以上開說明，容有誤會，並無理由。

二、犯罪事實二(即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四)部分：

㈠此部分犯罪事實亦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(偵4764卷第87至89頁，就被告供稱此部分竊得300多元部分，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認定為300元)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饒阿華於警詢所述失竊之情，以及證人即被告之母謝金連於警詢證述AQ7-✗✗✗號機車是被告使用等情之陳述(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花市警刑字第1120020239號卷【下稱警卷四】第29至33、39至41頁)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及蒐證照片在卷可稽(警卷四第53至63頁)。

㈡被告雖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改稱：我本來是撿旁邊的鐵條想把投幣箱撬開，後來發現用手就可以扳開，就沒有用鐵條，鎖並沒有鎖在箱子的扣上面，鐵片一撥就開了，我在偵訊時可能是口誤等語(原審卷第87、128、130頁)，否認竊盜時有攜帶兇器之情形。惟查：

1.證人饒阿華於警詢已證述：竊取零錢之人應該有使用工具，因為有上鎖等語(警卷四第31頁)。

2.證人即現場處理○○莊仕鴻於本院證述：現場充電站的鐵箱有被破壞，就是鎖頭扣環有被撬開到變形，在現場看，我們判斷扣環是以工具撬開，鎖頭沒有打開，鎖頭扣的鐵片是整個扯下來而附著在鎖頭那邊等語(本院卷第155至156頁)。

3.細觀警卷四第55頁上下所附充電站投幣箱之鎖頭扣環2張現場照片，可知該投幣箱之鎖頭雖未遭破壞，但扣環(或稱鎖扣)被絞(撬)開到變形。

4.被告於偵查中自白係以在充電站旁約30公分之鐵條，將充電站投幣箱之鎖頭(扣環)絞開等語(偵4764卷第88頁)。

5.綜合上開1.至3.所述，足認被告於偵查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。準此，被告此部分所為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。其事後於原審辯稱鎖沒有鎖在扣上面，可直接用手撥開等情，應係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2次加重竊盜犯行均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參、法律適用之說明：

一、論罪部分：

㈠核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㈡另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二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二、罪數：

上開被告之2次加重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累犯之說明：

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以108年度訴字第291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；又因竊盜案件，經花蓮地院以109年度易字第151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該2案件復經花蓮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後，於110年3月18日徒刑執行完畢，此經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（偵4979號卷第34至36、39至40頁），復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均為累犯，而被告前已同因竊盜案件經花

蓮地院判處罪刑，並因而入監服刑，竟仍未知悛悔，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罪質相同之本案，足認被告忽視法律禁令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參照上開解釋意旨、考量累犯規定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、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及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等因素，足徵前案徒刑之執行難收成效，縱予加重其刑，亦無使其所承受之刑罰超逾所應負擔之罪責、而違背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爰就被告所犯上開犯行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各加重其刑，惟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，判決主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肆、上訴論斷之理由：

一、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：

㈠原審認上開犯罪事實二(即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四)的部分犯罪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，然此部分應係構成攜帶兇器竊盜罪（理由詳前），原審法院認定屬普通竊盜罪，尚有未洽，檢察官此部分上訴為有理由，原審判決既有上述瑕疵，即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就此等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而貪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上開犯罪事實二所示之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實有不該。兼衡被告於本案竊盜物品之價值3百元之犯罪所生損害，及其手段係以現場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鐵條來行竊之犯罪手段。並參被告先是於偵查中坦承攜帶兇器竊盜犯行，但於原審矯稱徒手竊盜方式為之等卸責之詞，事後亦尚未將竊得財物返還被害人之犯後態度(原審卷第131頁)。另衡酌被告除前揭構成累犯之前案外，尚有其他竊盜及違反保護令前科，素行不佳，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。復考量被告於原審自陳為國中畢業，目前無業，須扶養母親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13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(即附表編號4「本院判決結果

欄」)所示之刑。

二、駁回上訴部分：

㈠被告上訴請求就犯罪事實一(即原審判決犯罪事實一)部分改判可易科罰金之刑部分：

1.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。又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應考量行為人所犯之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2.原審以被告上開犯罪事證明確，適用相關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7月，已詳細敘述理由，顯已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原判決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。且以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、2款之罪的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，加上被告本案所為已構成累犯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情已如前述，原審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7月，實屬最低量刑酌增1月，已屬極輕之宣告刑，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檢察官就被告本案所犯4罪之宣告刑認為應定其應執行之刑

等語之說明：

1.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2.查被告因另犯竊盜等案，再經原審法院於112年12月22日以112年度易字第396號判刑在案，113年2月15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而被告所犯本案4罪，日後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，原審未就本案4罪合併定執行刑，並無不當，檢察官此部分之上訴，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沒收部分：

1.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本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示竊取之5,000元、犯罪事實二(即附表編號4)所示竊取之300元，均未返還被害人，而上開物品均非無財產價值之物，為避免被告坐享犯罪所得，依上述規定，於被告所犯各項罪刑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此部分原審所為，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

3.至於犯罪事實二被告用以竊盜之鐵條1支，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有，無從宣告沒收。

伍、關於一造缺席判決部分：

一、按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（本院卷第131

頁）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作成本判決。

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英正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原審宣告刑及沒收	本院判決結果
1	李文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並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112年4月20日9時許，	李文益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，未扣案	上訴駁回。

	至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之程麗美(起訴書誤載為程美麗，應予更正)住處，自鐵欄杆爬至2樓後，再打開2樓之落地窗侵入該處住宅內，以徒手竊取5,000元得手後離去。(同上開犯罪事實欄一)	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
2	李文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並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2年5月1日2時35分許，至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外，徒手竊取黃天宇停放該處之普通重型機車(車號000-0✗✗✗號)上之手機架1支(價值800元)得手後離去。(此部分犯罪事實、罪名不在本院審理範圍)	李文益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犯罪所得手機架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上訴駁回(定執行刑)。
3	李文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並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2年5月1日23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✗✗✗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號黃昏市場0號水果攤(由謝正雄經營)處，徒手竊取謝正雄所有置於水果攤上之鳳梨2顆(價值100元)得手後離去。 (此部分犯罪事實、罪名不在本院審理範圍)	李文益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犯罪所得鳳梨貳顆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上訴駁回(定執行刑)。

4	李文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並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112年5月27日凌晨1時56分許，至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0號老人館旁之投幣式微型電動二輪車充電站，持客觀上可為兇器使用之鐵條（約30公分）1支，撬開上開充電站之投幣箱之鎖頭，以此方式打開充電站旁之投幣箱，並竊取投幣箱內之零錢300元得手後離去。（同上開犯罪事實欄二）	李文益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原判決除沒收部分外撤銷。 李文益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 其餘上訴駁回。